

## 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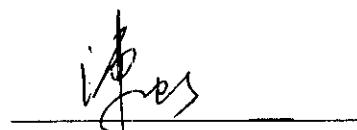
《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、登記及發證制度》自二〇一一年實施，相關工作漸入軌道。目前，持殘評證除可獲得殘疾津貼等福利，亦可於部分政府部門、醫療衛生、商戶機構享有各項優惠和便利措施，為殘疾人士創設融入社會的更佳條件。然而，殘疾評估不能僅僅限於福利性的政策，當局應進一步利用殘疾評估的數據，掌握本澳殘疾人士現況，以為正進行的“復康服務十年規劃”作參考，進一步科學規劃和完善本澳殘疾人士的政策。

現時，領取殘疾津貼的人士需定期接受續期評估，續期工作則急待完善。據悉，若申請續期者有兩項或以上的殘疾，則需分別重新作出評估。但是，續期評估等候時間長，待一項評估完成要花上半年時間才能獲得新的殘疾評估登記證。接着，另一項新一期的續期評估又將開始。如此漫長且手續繁瑣的續期評估，令殘疾者家人不勝其煩，也為申請人帶來諸多不便。有復康團體反映現時六類殘障人士分類分級定義的界定未能清晰，殘疾種類不夠多元。當局回覆本人質詢<sup>1</sup>時表示，已於 2013 年開始就殘疾分類分級評估、登記和發證制度作出系統性的檢討，並與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的專家委員進行交流研究，爭取在 2014 年底完成有關工作，提出優化制度的建議。可惜，時至今日仍未見有任何進一步的消息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、當局從 2013 年就開展檢討殘疾分類評級制度評核標準的工作，何時能進行有關修法程序？
- 2、根據殘評制度的檢討結果，是次修法的方向和框架如何，有何具體措施完善制度和進一步簡化相關手續？
- 3、當局將如何更好地利用殘評數據的統計資料，根據已掌握本澳殘疾人士的現況，科學規劃殘疾政策，讓殘評制度發揮更大的作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

<sup>1</sup>陳虹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提交之書面質詢。